



国脉畅行

NEEQ : 839904

深圳市国脉畅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Guomaichangxing Technology

年度报告摘要

—— 2017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王薇
职务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电话	0755-26741021
传真	0755-26740032
电子邮箱	wangwei@cx-info.com
公司网址	www.cx-info.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沙河西路 3151 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B 栋 40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深圳市国脉畅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7,463,291.83	18,517,137.53	48.3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225,064.86	12,918,105.17	41.00%
营业收入	35,073,856.23	30,250,372.52	15.9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06,959.69	2,025,864.39	161.9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97,078.56	1,956,527.6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2,194.96	-206,489.64	2575.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08%	17.89%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20	1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71	1.21	41.32%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675,000	6.32%	4,424,999	5,099,999	47.7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0,000,000	93.68%	-4,424,999	5,575,001	52.2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100,000	57.14%	-1,941,666	4,158,334	38.95%
	董事、监事、高管	1,000,000	9.37%	-250,000	750,000	7.03%
	核心员工					
总股本		10,675,000	-	0	10,675,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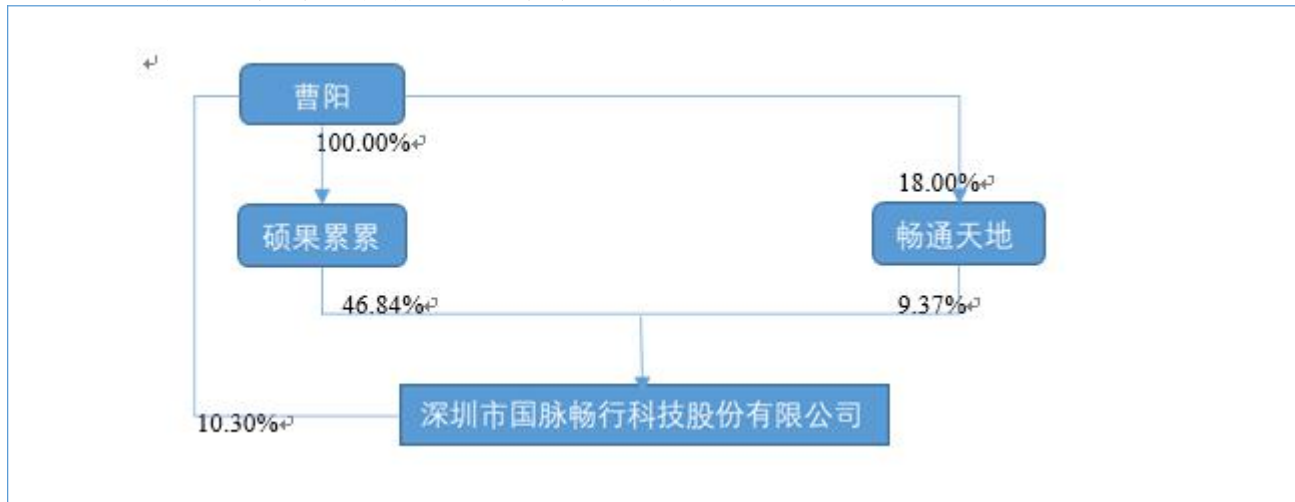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深圳市硕果累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46.84%	3,333,334	1,666,666
2	曹阳	1,100,000		1,100,000	10.30%	825,000	275,000
3	深圳市畅通天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000	9.37%	666,667	333,333
4	邱晓光	0	917,000	917,000	8.59%	0	917,000
5	马懿	0	558,000	558,000	5.23%	0	558,000
合计		7,100,000	1,475,000	8,575,000	80.33%	4,825,001	3,749,999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邱晓光与马懿为婆媳关系，硕果累累为股东曹阳投资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其出资比例为100%。畅通天地为股东曹阳作为普通合伙人设立的合伙企业，其出资比例为18%。除此之外，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1.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并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 本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 比较数据不做调整。
2. 2017 年 4 月 28 日, 财政部以财会〔2017〕1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自 2018 年 5 月 28 日起, 本公司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 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参照执行。
3.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 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 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4.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 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2 户, 均为全资子公司。具体包括: 黑龙江省畅途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畅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说明: 本报告期, 本公司合并黑龙江省畅途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畅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6-12 月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